

哈尔滨东安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镇西新村二道街13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提请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7日上午8时至9时。

(三) 登记地点：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镇西新村二道街13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镇西新村二道街13号，邮编：150066，联系电话：0451-86576486，联系人：傅红。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东安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安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